

关于对《山东省社会救助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解读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保障制度日益成熟，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逐年大幅提升，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与此同时，在各级审计部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开展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社会救助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这严重影响了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损害了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

为预防和惩戒社会救助领域有关失信行为，引导和激励社会救助守信行为，内蒙古、陕西、江西、青海等省（自治区）出台了社会救助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相关制度文件，有力地推进了当地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我省曲阜市自 2019 年以来也探索开展了诚信救助，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对于失信和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进行了从严规范（上述四省区出台的时间都在 2020 年 12 月之前）。为适应这一新

要求新变化，我们积极与省发改委有关处室沟通对接，及时调整了文件起草思路，不再拘泥于对失信行为的认定及惩戒，而是用个人信用承诺替代了原有的对失信行为认定，在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基层工作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山东省社会救助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四）《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五）《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279 号）

三、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印发 2022 年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民发〔2022〕1 号）提出的“指导各地开展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和容错纠错机制建设”工作要求，社会救助处高度重视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借鉴江西省、陕西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有益做法，深入总结曲阜市诚信救助工作经验，在多次征求基层工作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于 8 月下旬形成《管理办法》（草稿），就《管理办法》（草稿）两次征求省发展改革

委信用处的意见建议，9月下旬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和亮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诚信承诺、守信行为认定及激励措施、违诺行为认定及约束措施、信用信息管理、违诺行为异议处理、违诺行为信用修复、附则等内容。

一是明确了社会救助信用管理办法的使用范围。《管理办法》提出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或者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资格的家庭或个人适用本办法。

二是明确了诚信承诺书内容及签署方式。在《管理办法》实施后首次申请社会救助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受理申请时主动告知并指导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填写《山东省社会救助服务对象诚信承诺书》。对《管理办法》实施前已获得社会救助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本办法实施后主动告知并指导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填写《山东省社会救助服务对象诚信承诺书》。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可由其监护人代为填写，因违诺行为产生的后果由监护人承担。

三是明确了守信行为认定情形及激励措施。《管理办法》提出了四种守信行为情形和五项激励措施。

四是明确了违诺行为认定及约束措施。《管理办法》提出了十中违诺行为情形和四项约束措施。

五是明确了守信行为和违诺行为信息管理职责及使用范围。

六是明确对违诺行为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的工作程序及各级救助管理部门的职责。